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悉，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苓雅分區何姓執行秘書假藉職務上機會，疑利用精神照護查詢系統非法查找弱勢少女個資並予誘騙性侵。究實情為何？精神照護查詢系統查詢權限管理有無缺失？如何平衡兼顧公務使用及民眾個資安全？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行政院於民國(下同)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年)，3年投入近新臺幣(下同)70億元，續於110年7月29日核定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再投入407億餘元及增置各類專業人力，希冀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建構一張綿密的安全防護網，扶持社會中的每一個個體，於其生活或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仍能保有其生存所需的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

惟推動及執行社會安全網業務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下稱心衛中心)苓雅分區前執行秘書假藉職務上機會，疑利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下稱精照系統)非法查找弱勢少女個資並予誘騙性侵。究實情為何？精照系統查詢權限管理有無缺失？如何平衡兼顧公務使用及民眾個資安全？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案經函請高雄市政府¹、該府衛生局

¹ 高雄市政府115年2月4日高市府衛社字第11531190800號函、115年4月1日高市府衛社字第11533308300號函。

²、社會局³及警察局⁴、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⁵等相關機關提出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並於115年3月27日訪談、詢問證人、關係人及當事人等，並於115年4月9日辦理機關詢問，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心衛中心苓雅分區前執行秘書何○○（下稱何員），綜理心衛中心分區業務且具社會工作師證照，案發前曾偕同所屬關懷輔導員訪視未成年少女個案（下稱A女）3至5次，熟知A女身心狀況及真實年齡，卻鎖定A女並上網查找個資，並於114年6月30日予以性侵，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起訴⁶在案。詢據何員否認係透過相關資訊管理系統查找A女，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刑事裁定⁷指摘何員係透過精照系統查得被害A女資訊，藉以聯繫見面並實施性交行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114年8月8日接獲高雄地檢署通知後，旋於隔（9）日召開114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進行審議，認定何員之行為已嚴重損害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決議予以1次記2大過之行政處分，並於114年8月11日核布，同日終止契約並解聘。但因該局未予何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且該局迄今仍無法確知何員係透過哪個系統查找A女，顯見未善盡行政調查，核有欠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114年8月14日知悉本案後，卻遲至115年1月2日以何員行為已嚴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社會工作師法及專業倫理等相

²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5年4月17日高市衛社字第11533783700號函。

³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5年2月2日高市社家防字第11570292300號函、115年4月22日高市社家防字第11570889100號函。

⁴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5年2月4日高市警婦字第11530641000號函。

⁵ 衛福部115年1月29日衛部心字第1150103991號函、115年2月13日衛部心字第1151760440號函、115年3月31日衛部心字第11500006925號函。

⁶ 高雄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00號起訴書

⁷ 高雄地院114年度侵訴字第00號刑事裁定。

關規定，決議裁處60萬元、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衛福部亦撤銷其112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績優督導獎項。是以，縱刑事偵查結果尚未確認，行政機關應本於職權積極查證完整究責，俾維護公共秩序。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社會局允宜檢討改進並續行釐清。

- (一)按精神衛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促進、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次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前段規定，心衛中心應置執行秘書1人，綜理中心業務。
- (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復稱：就何員之進用，係依衛福部「強化社會安全網」心衛中心專業人員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及該府年度約聘僱人員續聘僱用計畫等相關規定，就其學經歷、專業資格及應備條件進行審查，經確認符合資格後始予進用；任用期間，則依該局強化社會安全網約聘人員管理規範辦理考核及契約管理等語；衛福部查復表示：心衛中心人員聘任程序係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人事相關法規與自治規範辦理，包含進用前之資格審查、聘用及進用後之考核；至各該專業人員之執業要求與倫理規範，則依各類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辦理。
- (三)查何員具社會工作師證照，自107年8月1日起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擔任聘用人員，自111年1月1日起擔任約聘保護性社工督導員，於111年9月15日至114年8月11日為聘用執行秘書，1年1聘。
- (四)本案事件發生經過：
 - 1、依據高雄地檢署114年9月25日114年度偵字第00

號起訴書，內容摘述如下：

- (1) 何員負有推動促進心理健康、社區弱勢及高風險個案管理與處遇服務之法定職務，為苓雅分區之最高層級主管。
 - (2) 何員明知A女(案發時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為其平日監督、輔導之個案，對A女之真實年齡及身心狀況相當瞭解，於114年6月23日起，以其利用職務上機會所查知之A女手機門號，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A女加好友，以暱稱「星」傳送訊息「高雄約會嗎」、「零用錢需要嗎」、「問你有沒有想賺錢」等語，佯為嫖客；而A女困惑於對方為何知悉其手機門號，懷疑係握有其性影像及不雅照之人，為進一步查證釐清，並企圖防阻該等資料持續散布外流，乃答應赴會見面。
 - (3) 何員乃於114年6月30日18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前往高雄捷運某站出口搭載A女，駛往某處汽車旅館，對A女性侵。
 - (4) 據起訴書內容並指明，何員曾偕同所屬關懷輔導員訪視A女3至5次，對於A女之真實年齡及身心狀況相當熟悉，辯稱本案犯行時認不出A女即為長期照護、訪視之個案云云，不足採信。
 - (5) 具體求刑：請就何員依強制性交犯行，從重判處有期徒刑8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犯行，判處有期徒刑3年，定應執行刑10年6月。
- (五) 何員案發前曾偕同所屬關懷輔導員訪視A女3至5次，鎖定A女並上網查找個資，並於114年6月30日予以性侵，何員否認係透過相關資訊管理系統查找A女：
- 1、高雄地院114年度侵訴字第00號刑事裁定指出，何員於114年5月19日至28日間，透過A女姓名、

門號、就讀學校等資訊，查詢A女IG、電子信箱等個人資料等事實，則有該院卷內何員手機採證資料、手機網頁瀏覽紀錄及查詢紀錄可佐，堪信何員有高度可能係自其輔導、監督個案中鎖定對象後，藉以聯繫見面並實施性交行為。

- 2、何員則表示：「之前就碰過3次，但我認不出來A女。」「我在推特上，看到她性暗示的文章，可以加LINE的連結，我也在推特傳訊給她。」「是交友網站上遇到A女的。」「我是○○行為，非從○○系統內撈的。我迄今也沒有任何案件，我也不只約她一個。A女無法佐證我是用何種方式加A女的LINE。我否認對她強制性交。」

(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114年8月8日接獲高雄地檢署通知後，旋於隔(9)日即召開114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進行審議，認定何員之行為已嚴重損害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決議予以1次記2大過之行政處分，並於114年8月11日核布，同日終止契約並解聘，但因該局未予何員陳述意見之機會，迄今亦無法確知何員係透過哪個系統查找A女，顯見未善盡行政調查：

- 1、縱刑事偵查結果尚未確認，行政機關應本於職權積極查證，俾維護公共秩序：

(1)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對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同法第43條規定參照）。又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

必相同，且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惟認定事實，當憑證據（最高行政法院75年度判字第309號判例、法務部104年12月30日法律字第10403517010號書函意旨、105年1月29日法律字第10503502190號函釋參照）。

(2) 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114年8月8日接獲高雄地檢署通知，該局考量何員涉有重大違反職務倫理及法令，並影響資訊安全及公務信賴，旋於114年8月9日即召開114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就其違法行為對機關造成之影響進行審議。經認定何員行為已嚴重損害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決議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4項第5款，予以1次記2大過之行政處分，並於114年8月11日核布在案，同日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強化社會安全網約聘人員管理規範，終止何員契約並予以解聘。另，該局王副局長自請處分，經核予以記過1次⁸。

3、該局未予何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詢據何員表示：「衛生局急於切割，也是我想離職的原因。我希望本案能公平地照正常程序走。」王副局長表示：「8月8日搜索後，何員就被檢調帶走，迄今我們都沒接觸到何員。本案我

⁸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月9日高市衛人字第11530281400號獎懲令。

們對何員記2大過，他已經非本局員工。本局並未發布消息指出何員是透過系統查找A女，是檢察官起訴書提供說明。」「(問：因行為人羈押或禁見，有無陳述意見的機會?)因本案檢調介入偵辦調查中，本局認為何員身為執秘、助人工作者，對個案的行為實無法被接受，且他交保後迄今，如有表達意見，本局會予以處理，但目前都沒收到何員的意見提出主張。」

4、高雄地院刑事裁定⁹指摘何員係透過精照系統查得被害A女資訊，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復指出，A女於精照系統查無任何資料，該局迄今仍無法確知何員係透過哪個系統查找A女：

(1) 雖高雄地院刑事裁定¹⁰指摘何員係透過精照系統查得被害人A女資訊，然被害少女於衛福部精照系統「查無任何資料」，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迄今仍無法確知何員係透過哪個系統查找A女。

(2) 何員表示：「我是○○行為，非從○○系統內撈的。我迄今也沒有任何案件，我也不只約她一個。A女無法佐證我是用何種方式加A女的LINE。」詢據該局王副局長表示：「此個案有○○通報過，本案發生時，A女○○案件是結案狀態，……」、「8月8日檢調到局搜查，檢察官也請我們提供佐證資料供檢調參酌。A女為個案，困難個案在社會安全網中，由衛生局擔任就醫的諮詢及協助。由何員擔任此困難個案跨網絡的窗口，並提供協助，何員之前(近年)接

⁹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00號刑事裁定。

¹⁰ 同前註。

觸過A女，學校當時也提出跨網路協助的需求。至於是否透過系統查找，因為檢調偵查中，非本局行政調查的範疇。」

(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114年8月14日知悉本案後，遲至115年1月2日認定何員行為已嚴重違反兒少權法、社會工作法及專業倫理等相關規定，決議裁處60萬元、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衛福部亦撤銷其112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績優人員及團體表揚活動」績優督導(執行秘書)獎項：

- 1、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2、3項規定：「(第2項)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2個月。(第3項)行政機關未能於前2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1次為限。」並基於行政調查有其積極主動性，調查手段多元，縱刑事偵查結果尚未確認，行政機關應本於職權查證，俾維護公共秩序，已詳如前述。
- 2、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114年8月14日接獲高雄地檢署通知何員妻子(下稱何妻)涉案始知本案，事後對何員懲處等相關處置：
 - (1)該局於115年1月2日認定何員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第15款及依同法第97條規定裁處60萬元，並於同年月5日公布姓名於兒童權利公約(CRC)管理系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告欄、何員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公布欄。
 - (2)何員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執照，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115年1月9日高市府社工字第11530582800號決議廢止社工師證書及執照，並刊登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公報。該決議書於115年1月14日送達，何員並於115

年1月27日請求複審在案。

- 3、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15年1月2日知悉此事，於115年1月6日撤銷何員112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績優人員及團體表揚活動」績優督導（執行秘書）資格，並溯自112年4月24日起生效。

(八)綜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心衛中心苓雅分區前執行秘書何員，綜理心衛中心分區業務且具社會工作師證照，案發前曾偕同所屬關懷輔導員訪視未成年少女A女3至5次，熟知A女身心狀況及真實年齡，卻鎖定A女並上網查找個資，並於114年6月30日予以性侵，案經高雄地檢署起訴在案。詢據何員否認係透過相關資訊管理系統查找A女，然高雄地院刑事裁定指摘何員係透過精照系統查得被害A女資訊，藉以聯繫見面並實施性交行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114年8月8日接獲高雄地檢署通知後，旋於隔(9)日召開114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進行審議，認定何員之行為已嚴重損害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決議予以1次記2大過之行政處分，並於114年8月11日核布，同日終止契約並解聘。但因該局未予何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且該局迄今仍無法確知何員係透過哪個系統查找A女，顯見未善盡行政調查，核有欠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114年8月14日知悉本案後，卻遲至115年1月2日以何員行為已嚴重違反兒少權法、社會工作師法及專業倫理等相關規定，決議裁處60萬元、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衛福部亦撤銷其112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績優督導獎項。是以，縱刑事偵查結果尚未確認，行政機關應本於職權積極查證完整究責，俾維護公共秩序。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社會局允宜檢討改進並續行釐清。

二、未成年兒少遭性侵害案件屬於重大刑案，警察機關依規定受理言詞告訴或告發時，應當場製作筆錄，並應積極偵辦調查，如遇未滿18歲之人或身心障礙被害人案件，認有必要時，應通知專業人士到場協助詢（訊）問。查本案A女被害後，於114年7月1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報案並赴醫院驗傷，該局於7月4日即鎖定何員所駕駛之小客車，卻未積極偵辦，後續並以A女情緒不穩定，無法製作筆錄為由，未協請專業人士協助，遲未完成報案筆錄，致A女於114年7月14日因情緒不穩，被員警護送至何員任職之心衛中心分區，令A女再度接觸何員接受會談並予以錄音，使其陷入受害風險之中，遲至114年8月5日始製作筆錄完成並指認犯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疏失。

(一)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點第1款第1目規定略以：重大刑案區分暴力犯罪案件……(5)強制性交（指刑法第221條或第222條）案件，未成年兒少遭性侵害屬重大刑案。該手冊之受理報案應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受理言詞告訴或告發時，應即時反應處置，並當場製作筆錄，詳載證據及線索，以利進行偵查。」

(二)次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第19條第1項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112年8月8日修正之處理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規定：「未滿18歲之人、心智障

礙者或被害人經申請適用減述要點者，應通知社工員到場進行減述作業詢（訊）前訪視；對於法官或檢察官未親訊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案件，認有必要時，應通知專業人士到場協助詢（訊）問；……。」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本案經過：

- 1、A女於114年6月30日遭性侵後，於114年7月1日在朋友及社團法人臺灣愛與希望國際關懷協會鄧執行長陪同下，一同前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驗傷，高醫並通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下稱婦幼隊)，婦幼隊員警並聯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指派社工人員陪同驗傷。
- 2、受理員警在高醫初步釐清被害人案發細節及流程時，因A女情緒不穩定，無法製作筆錄，僅向員警說有與LINE名稱「星」之網友發生非合意性行為，但不知嫌疑人真正身分為何人；員警安撫A女過程中，A女稱犯嫌係昨日(114年6月30日)18時許開車(藍色、品牌、車牌皆不記得)搭載其前往某汽車旅館性侵，因A女情緒仍不穩定，遂由鄧馨庭執行長陪同返家休息。
- 3、114年7月1日18時許，承辦員警自高醫返隊後，即擴大調閱A女所指述犯嫌開車搭載被害人之時間及地點調閱監視器畫面，經調閱現場及「○○○汽車旅館」監視器發現有多臺車輛經過，無法個化，亦無駕駛正面影像，且案發時適逢夜間，監視器畫面難識別車輛顏色，承辦員警遂將所調閱保存監視器影像內容逐一分析比對、過濾犯嫌可能駕駛車輛，找出疑似為車牌(BJV-25**)號藍色自小客車，但仍須佐證。

- 4、承辦員警持續調閱、分析比對相關監視器，於114年7月4日10時，再度前往「○○汽車旅館」調閱案發當日車輛出入畫面，並將路口監視器與案發之汽車旅館畫面依行車時間做比對，分析比對出疑似犯嫌車輛車牌(BJV-25**) 藍色自小客車，駛入汽車旅館入住後鐵門關下，期間並無其他車輛進出，併同調閱該車輛當日行車軌跡佐證；但因該汽車旅館櫃檯人員辦理該車入住時僅登記（車牌BJV-25**號自小客車）、（18時14分入，19時17分出），並未登記入住人員身分，且監視器無該車駕駛正面影像，故當下無法查知駕駛身分及駕駛該車是否即為車主本人，犯嫌身分尚需被害A女指證。
- 5、114年7月5日9時，承辦員警送達通知書予A女，並初步釐清案情，但因情緒仍不穩定，無法透露案發所有內容，只願意陳述片段記憶，其他案發細節都不記得等語；另承辦員警跟A女加LINE保持聯繫，請其願意到案製作筆錄或想起什麼案情可以隨時聯繫。
- 6、據上，114年7月1日A女報案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7月4日即鎖定何員所駕駛之小客車，卻未積極偵辦，後續並以A女情緒不穩定，無法製作筆錄為由，遲未完成報案筆錄，亦未協請專業人士協助，詢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明亮分隊長表示：「A女報案後，情緒不穩定，7月5日提供通知書。A女跟父親關係不好，表達要7月17日成年後再報案，又反覆，故敲定8月5日製作筆錄。」「(問：有無其他方法協助製作筆錄？有無考量A女安全？)A女情緒反應大，只能持續安撫她，承辦人跟A女加LINE，持續鼓勵她來做筆錄。A女傾向鄧

執行長陪她來。」「此期間警察局一直有跟家防中心蔡社工保持聯繫。」

(四)A女於114年7月14日因情緒不穩，被員警護送至何員任職之心衛中心分區，令A女再度接觸何員及接受會談並予以錄音，使其陷入受害風險之中：

1、114年7月14日A女因情緒不穩定，打電話至婦幼隊求助，後由該局新興分局中正三路派出所員警護送就醫，經高醫診斷A女症狀尚屬輕微，無法辦理住院，後由員警將A女護送何員任職之心衛中心苓雅分區，並由何員進行評估。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復指出114年7月14日發生詳細經過：

(1) 114年7月14日凌晨3時，A女打電話至婦幼隊辦公室，稱：「目前在家裡陽臺，很害怕，想到明天要去墾丁，不想去，不想穿泳衣，怕爸爸生氣」等語，值班員警因A女持續哭泣、情緒不穩定，為確保A女安全，遂聯繫該局新興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請派員前往查看，後由新興分局轄管中正三路派出所派員前往處理。

(2) 經高醫診斷被害人症狀尚屬輕微，無法辦理住院；後再聯繫A女父親，A女父親表示要自行聯繫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下稱凱旋醫院)心衛師，請員警將A女先載返中正三路派出所安撫，惟後續撥打A女父親手機5至6次，皆未接聽，於等待期間員警仍持續聯繫社會局社工人員到場協助，直至同日14時許仍未有社工前來協助，A女遂要求員警聯繫兒福機構鄧執行長，雙方通話約30分鐘，該名執行長向中正三路派出所員警稱已聯繫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苓雅區社區心衛中心，警方於當日15時許護送至該中心

2樓，交由執行秘書何員即離開。（詳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正三路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

3、經何員與A女會談評估後，再陪同A女至凱旋醫院就醫，未達住院標準後離開。

（五）遲至114年8月5日A女偕同社工人員、鄧執行長等人至婦幼隊辦公室製作筆錄，經指認確認犯嫌何員，A女亦回想起於114年7月14日，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心衛中心苓雅分區時，在該中心有看到疑似性侵之行為人（即何員），當日警方完成被害人筆錄後，立即線上通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高雄市家防中心）。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14年8月8日指揮執行案件搜索、帶返犯嫌何員偵訊，並查扣何員所持用之手機、平板電腦、電腦，送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鑑識、還原。同日高雄地檢署並通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隔（9）日檢察官諭令帶何員前往高雄地檢署複訊，當庭何員遭檢察官逮捕，並向高雄地院聲請羈押獲准。嗣後，高雄地院以114年度侵訴字第00號刑事裁定認何員逃亡、再犯及勾串之風險已降低，准以20萬元交保在案。

（六）綜上，未成年兒少遭性侵害案件屬於重大刑案，警察機關依規定受理言詞告訴或告發時，應當場製作筆錄，並應積極偵辦調查，如遇未滿18歲之人或身心障礙被害人案件，認有必要時，應通知專業人士到場協助詢（訊）問。查本案A女被害後，於114年7月1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報案並赴醫院驗傷，該局於7月4日即鎖定何員所駕駛之小客車，卻未積極偵辦，後續並以A女情緒不穩定，無法製作筆錄為由，未協請專業人士協助，遲未完成報案筆錄，致

A女於114年7月14日因情緒不穩，被員警護送至何員任職之心衛中心分區，令A女再度接觸何員接受會談並予以錄音，使其陷入受害風險之中，遲至114年8月5日始製作筆錄完成並指認犯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疏失。

- 三、精照系統之「衛生局管理者」權限，每縣市以2個帳號為限，僅開放地方政府衛生局正式職員(正式公務員)或約聘(僱)人員申請，且僅供實際辦理地方政府衛生局機關單位內帳號審核及管理業務人員申請。查何員系統權限應屬「衛生局使用者」，然其任職期間一直以來均為「衛生局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任由未符權限之何員長期持有「衛生局管理者」高權限帳號，明顯違反「系統帳號授權應採最小權限原則」之規定，迄至114年5月，何員系統權限始變更為「衛生局使用者」¹¹；且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資訊系統長期存有帳號共用、將精照系統綁定他人信箱及未及時註銷人員帳號等資訊系統管理違失，核有欠當；又，經衛福部歷次多次督導清查¹²均未發現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資訊系統管理問題，且精照系統、○○等相關資訊系統涉及弱勢服務對象個資甚密，仍未建置異常查詢標準及相對應之即時警示功能，衛福部允應檢討改進。
- (一)衛福部自94年起建置精照系統，提供各縣市衛生局(所)追蹤照護精神疾病個案資料，為利衛生局人員執行精神衛生法第5條所定業務，精照系統設計有「衛生局管理者」權限，可檢視縣市所轄精神病人資料，俾利執行個案分派、訪視業務督導、紀錄

¹¹ 衛福部114年度第1次精照系統清查(114年5月31日完成清查)。

¹² 包含112年度第1次、113年度第1次、113年度第2次清查。

抽查、轉轄申請及結案審核等作業。精照系統帳號管理原則略以：

- 1、帳號僅供個人使用，不得與他人共用，亦不得將帳號交付他人使用。
 - 2、實際辦理精神照護業務者，才能持有該系統帳號，職務異動或離職時，應主動申請帳號註銷。
 - 3、帳號授權應採最小權限原則。
 - 4、「衛生局管理者」權限，每縣市以2個帳號為限，僅開放地方政府衛生局正式職員(正式公務員)或約聘(僱)人員申請，且僅供實際辦理地方政府衛生局機關單位內帳號審核及管理業務人員申請。
- (二)查○○系統現僅提供憑證驗證登入系統、登出、訪視任務派遣異動歷程及帳號資訊等保留查詢軌跡，尚無法判斷何員是否長時間瀏覽大量個案資訊。
- (三)衛福部表示，地方政府衛生局並得依推動業務需要，核予所屬人員心理衛生系統帳號。經查，何員心理衛生系統之帳號均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審核及開通等語。心衛中心得查詢之系統如下：

由衛福部建置，提供予心衛中心業務使用之資訊系統計有「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及「○○系統」，辦理精神照護及○○業務之人員得申請開通系統帳號，並依該人員督導或承辦之業務範圍及職權，配賦相應之系統使用權限。心衛中心得查詢之系統如下：

1、精照系統：

類別	內容
蒐集之個資種類	1. 一般個資：姓名、生日、身分證號、護照號碼、特徵、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 2. 特種個資：醫療、犯罪前科。
介接之部	○○系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系統、

類別	內容
內系統	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保護資訊系統、弱勢e關懷計畫全國社福資源整合系統、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台、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醫事管理系統、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健保資料庫。
介接之部 外系統	戶政資料介接管理系統、出入境查詢系統、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刑案資訊系統、獄政資訊系統。

2、○○系統：

類別	內容
蒐集之個 資種類	1. 一般個資：姓名、生日、身分證號、護照號碼、特徵、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 2. 特種個資：醫療、犯罪前科。
介接之部 內系統	○○系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系統、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保護資訊系統、弱勢e關懷計畫全國社福資源整合系統、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台、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醫事管理系統、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健保資料庫。
介接之部 外系統	戶政資料介接管理系統、出入境查詢系統、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刑案資訊系統、獄政資訊系統。

3、社會局性侵害防治中心得查詢之系統如下：

有關直轄市、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被害人保護主責社工人員，係依據通報人提供之個案資料，包括姓名、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就學狀況或障礙情形進行案情評估，並依實際需要，介接精照系統是否為精神照護個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是否具犯罪前科。

- (四) 雖高雄地院刑事裁定書指摘何員係透過精照系統查得被害人A女資訊，何員否認係透過精神照護等相關資訊管理系統查找A女，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迄今仍無法確知何員係透過哪個系統查找A女，已詳如前述。
- (五) 查何員系統權限應屬「衛生局使用者」，然其任職期間一直以來均為「衛生局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任由未符權限之何員長期持有「衛生局管理者」高權限帳號，明顯違反「系統帳號授權應採最小權限原則」之規定，迄至114年5月，衛福部辦理清查¹³，何員系統權限始變更為「衛生局使用者」：
- 1、何員任職期間系統權限均為「衛生局管理者」，歷經衛福部督導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多次清查(包含112年度第1次、113年度第1次、113年度第2次)均未發現，迄至114年5月，衛福部114年度第1次精照系統清查(114年5月31日完成清查)，始變更為「衛生局使用者」，明顯違反「系統帳號授權應採最小權限原則」之規定。
 - 2、何員表示：「執秘有執秘的權限、局長有局長的權限。但同事們都被開衛生局的系統權限或雙權限。提供資料中有一個簡報，衛生局人員都不知道這些資訊，督導、執秘都開衛生局權限，並沒有落實分層負責權限。在101年開始，中央設心衛中心就有此系統設計，我們有反映過，但因為局內無人力承接社會安全網工作，心衛中心就會幫忙執行長官交辦事項。我可以列出為何長官要我們查詢的原因。」「社工就要跟我借卡，才能查詢。我是約聘人員，無法商調，局長、副局長

¹³ 衛福部114年度第1次精照系統清查(114年5月31日完成清查)。

都會直接ORDER，然後處理後回報。」「1. 檢察官指摘我查詢了精照系統資料，但此案其實不存在精神照護系統中，我無法竄改它；2. 我查詢了幾百筆，我附上了查詢理由，約4,300筆的資料(包含我的分析)，多數為長官指示。」

- 3、衛生局王副局長表示：「何員是資深的社工且個性積極熱心，就跨網路機關的協助要求多，包括請他擔任講師，他工作上確實也很努力。事件發生後有聘請外部專家協助檢視心衛中心的運作、盤點及督導協助。整個行政工作本局也有找相關資源，降低同仁的工作負擔。社會安全網的人力量能，在現職體制執行結果確實不足，希望中央主管機關可以協助不足。」

(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資訊系統長期存有帳號共用、將精照系統綁定他人信箱及未及時註銷人員帳號等資訊系統管理違失：

- 1、據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員於114年10月30日高雄地檢署現地會勘時表示，因何員向法官自陳，曾將自己帳號分享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多位同仁，爰該局資訊人員查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內部網路連線紀錄，遂發現該局長期照護科電腦曾經有連線使用精照系統之紀錄，因長照人員依規不得申請精照系統帳號，應係透過共用帳號之方式進入精照系統。
- 2、又事件發生後，該部配合檢調單位調查需要，調取何員精照系統帳號綁定電子信箱之相關紀錄，發覺何員帳號係綁定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同事之電子信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管理者之權限亦可檢視該資料），意即何員之同事可以取得何員帳號之登入驗證信，透過何員帳號進入使用精照

系統。衛福部林視察表示：「資訊系統第1條就明文規定，資訊系統帳號不能共用。何員以綁定同事信箱申請帳戶，確實違反第1條規定。中央是每半年請地方政府清查系統使用情形，清查清冊內容包含綁定的信箱，但中央無法得知信箱是誰的。」

- 3、另，依據衛福部資安規定，每半年責請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精照系統帳號清查作業，衛福部表示，最近1次清查時間為114年11月11日，其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清查前計有623個帳號權限，清查後賸餘595個帳號權限，總計註銷28個帳號權限（包含該部複查後再註銷之11個帳號權限），註銷原因為人員離職、帳號閒置及留職停薪等。王副局長則稱：「清查時必須比對職務角色及查詢內容是否相符，但我們沒辦法看到查詢留痕的軌跡。中央現在修正中。該局建議未來可採同意個人機敏資料的系統登錄，以自然人憑證綁定，加強個人的責任，建請中央參酌調整。」

(七)經衛福部歷次多次督導清查均未發現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資訊系統管理問題，且精照系統、○○等相關資訊系統涉及弱勢服務對象個資甚密，仍未建置異常查詢標準及相對應之即時警示功能，衛福部允應檢討改進：

- 1、依據衛福部112年度第1次、113年度第1次、113年度第2次清查資料顯示，何員均為「衛福部管理者」權限，惟衛福部均未發現。
- 2、衛福部就相關資訊系統之後續精進作為：
 - (1) 衛福部指出，精照系統業針對個案查詢相關功能完整記錄查詢歷程，供衛生局人員抽查及稽核；另為免高權限使用者濫用其他非供個案查

詢之功能取得個資，刻正盤點精照系統中可取得個資之所有功能，預計於本(115)年度第1季及第2季辦理功能增修，全面建置歷程紀錄及異常查詢告警功能予衛生局人員使用。

- (2) 現行○○系統無設定異常查詢標準及相對應之即時警示功能，衛福部預計於115年度增修全系統操作軌跡紀錄及儲存功能，並提供系統操作之異常監測與警示，以防範異常查詢與檢視。
- (3) 衛福部於115年1月5日由莊常務次長邀集該部相關司署、資訊處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召開「檢討高雄市心衛中心案相關社福資安及個資保護會議」，要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面進行心衛系統及加害人系統之帳號與權限清查作業，及檢討心衛中心人員使用加害人系統之必要性外，亦請該部各單位就社會安全網相關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依該部資訊處擬訂之自我檢查表進行盤點。莊次長於115年1月19日再次針對衛福部社會安全網相關資訊系統盤點結果召開檢討會議，指示各系統針對使用者（包括管理層級）權限設定、清查機制，資料使用及下載規範（如應登載使用目的及理由）、異常監測機制、保存系統所有查詢軌跡等儘速進行系統功能優化。
- (4) 另為強化心衛系統之資通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該部於115年1月19日通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要求落實定期系統帳號清查及嚴格遵守資料查詢規範（包括每半年至少1次帳號清查、公務必要原則、權限最小化原則、離職落實帳號異動及稽核紀錄留存），並訂定內部相關管理及稽核機制，送該部備查。

(5) 莊人祥次長表示：「本案發生後我立即召集相關司署開會，檢討資安系統留痕、大量查詢的警示，均已規劃完畢，目前俟預算通過後執行，也有部分改善措施已進行中。」

(八) 綜上，精照系統之「衛生局管理者」權限，每縣市以2個帳號為限，僅開放地方政府衛生局正式職員(正式公務員)或約聘(僱)人員申請，且僅供實際辦理地方政府衛生局機關單位內帳號審核及管理業務人員申請。查何員系統權限應屬「衛生局使用者」，然其任職期間一直以來均為「衛生局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任由未符權限之何員長期持有「衛生局管理者」高權限帳號，明顯違反「系統帳號授權應採最小權限原則」之規定，迄至114年5月，何員系統權限始變更為「衛生局使用者」；且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資訊系統長期存有帳號共用、將精照系統綁定他人信箱及未及時註銷人員帳號等資訊系統管理違失，核有欠當；又，經衛福部歷次多次督導清查均未發現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資訊系統管理問題，且精照系統、○○等相關資訊系統涉及弱勢服務對象個資甚密，仍未建置異常查詢標準及相對應之即時警示功能，衛福部允應檢討改進。

四、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接獲檢方通知何妻疑似洩密情事，即針對通報當日(114年8月5日)進行保護資訊系統清查，該日查詢A女通報資料共計9位，分別係高雄市家防中心8人，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桃園市家防中心)1人。高雄市家防中心於8月5日有2人輪值同仁見通報表單相對人姓名跟何員同名，誤以為僅是同名同姓，故告知何妻，該局並已予以記過或申誡不等之懲處，他縣市家防中心則為誤觸。上

情在在顯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均應加強資安管控抽查、安排資安及法治教育在職訓練課程，強化相關人員法治觀念，以為正辦。

- (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114年8月14日接獲檢方通知疑似洩密情事，即針對114年8月5日查詢本案被害人通報資料之同仁進行清查，當日查詢A女通報資料共計9位，高雄市家防中心8人，桃園市家防中心1人。經查8月5日輪值同仁2人因見通報表單相對人姓名跟何員同名，誤以為僅是同名同姓，故告知何妻，該局並已予以記過或申誡不等之懲處：

1、何妻負責業務及其基本人事資料：

何妻前任職於高雄市家防中心專線救援組（自112年8月至114年8月），職稱為約聘社工員，主要業務職掌為受理通報篩派案業務，即受理高雄市保護及脆弱家庭等通報案件之派案處理、危機評估、追蹤連繫及輪值24小時保護性緊急案件，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庇護安置處遇及諮詢服務。

- 2、經查於114年8月5日係警方完成被害少女筆錄，並通報何員為性侵害行為人，而115年8月5日查詢被害少女通報資料共計9位，高雄市家防中心8人，桃園家防中心1人，因高雄市家防中心專線救援組每日排定11人輪值，受理各網絡單位、民眾通報之保護與非保護案件負責篩派案業務，其中A員、B員、D員、E員為本中心專線救援組當日輪值人員，F員為性侵害防治組當日輪值人員，上開人員登入保護資訊系統均為收、篩及派案；另何妻（C）雖非當日輪值人員，其登入系統為協助查詢及修正通報案件資訊，G員及H員分別為業務主管，均為即時掌控案件執行狀況及指揮調度社工協助危機處理，前揭8人查詢該通報資料

均屬業務職掌且屬合理查詢，至桃園市家防中心查詢人員，已函請該中心處理。

- 3、該局接獲檢方通知疑似洩密情事後，即針對115年8月5日查詢本案A女通報資料之同仁進行清查，115年8月5日有2名輪值同仁因見本案表單相對人姓名跟何員同名，因誤以為僅是同名同姓，故告知何妻，針對該輪值同仁不慎透漏相對人姓名部分，該局已予以懲處。(詳如下表所示)

表1 高雄市家防中心就本案之處分人員名單

受懲處人	額度
A員	記過1次
D員	申誡1次
何妻	2大過、終止契約並予以解聘。

資料來源：高雄市家防中心114年度第1次考核委員會。

- 4、詢據高雄市家防中心林副主任表示：「何妻在專線組工作，因職務關係會收到表單。每天專線組都有11人接線，非在線人員也需要協助修正。8月5日當天通報表，組長就知道這件通報單，是同名同姓，有一位同仁看到，跟何妻說，看一下該表單，當天組長就把何員名字鎖住，之後就查不到。我們相信同仁不會洩密，但當天檢調表示何妻有跟何員講，認為是烏龍事件，相信何員，當天我們就停止何妻工作。當天本中心清查本件通報單的人員，而當日查詢被害少女通報資料共計9位，社會局家防中心8人，桃園市家防中心1人。當日輪值同仁4名專線組、1名性侵防治組及2名主管。」(問：為何別的縣市會看到此通報表單?)全國都可以看得到通報表單，有可能同名同姓或誤觸，看到表單，須回到該縣市調查有

無不當查詢。8月5日何妻有坦承跟何員說，我們就停止其職務，後續召開考核會，予以兩大過免職。」衛福部王科長表示：「桃園市政府家防中心就該府同仁查詢何員通報案件情形，查復表示，查詢的工作人員是辦理性侵害直接服務業務與非上班時間輪值保護性個案同仁，桃園市表示同仁工作內容是協助辦理性侵害案件相關業務，並非因私人目的進行逾越權限查詢。」

(二)事發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對何妻之懲處：

- 1、有關何妻違反職務保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114年8月14日接獲高雄地檢署通知，同日啟動調查面談何妻，何妻坦承告知何員通報資訊，當日即停止其職務，並將保護資訊系統停權。同年月18日召開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記2大過解聘。高雄市家防中心林副主任表示：「何妻涉及違反社會工作師保密原則，且還提供給何員，實不應該，影響重大，當時考核會認為此影響重大且影響市府聲譽。」
- 2、另高雄市政府業於115年1月7日函請何妻依社會工作師法第17條之3第2項規定，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目前尚未收訖何妻之書面答辯，另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訂於115年2月2日召開審議會議。高雄市家防中心林副主任稱：「何妻已就社會工作師懲戒提出陳述意見，尚釐清審議。」

(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表示，架接查詢相關保護個案資訊系統之目的係因應社會安全網不漏接，讓更多工作者知悉相關個案資訊，亦讓系統管理者有權檢視系統資料，盡快提供服務介入等語，然本案事發後，高雄市政府查復坦言：「本案於跨機關即時聯

繫、個案交付安全確認及資訊系統查詢管理……等面向，仍顯示制度銜接與內控機制尚有精進空間。」「沒有加害人就沒有被害人，本案係何員不當使用相關資訊系統資料，有心逾越專業關係界線，應檢討不當使用資料的加害人。」「加強資安管控及精進作為，採定期及不定期針對『案件』及『人員』(含主管)之保護資訊系統使用狀況與軌跡進行抽查，並會同第三方人員(政風)監辦。另於新進人員與在職訓練及團體督導納入資安及法治教育，強化違反法令之相關刑事、行政責任之法治觀念，一旦發現或知悉人員(主管)違法，依法懲處。」

(四)綜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接獲檢方通知何妻疑似洩密情事，即針對通報當日(114年8月5日)進行保護資訊系統清查，該日查詢A女通報資料共計9位(高雄市家防中心8人，桃園市家防中心1人)。高雄市家防中心於8月5日有2人輪值同仁見通報表單相對人姓名跟何員同名，誤以為僅是同名同姓，故告知何妻，該局並已予以記過或申誡不等之懲處，他縣市家防中心則為誤觸。上情在在顯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均應加強資安管控抽查、安排資安及法治教育在職訓練課程，強化相關人員法治觀念，以為正辦。

五、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就聘用何員之前、任用期間並無定期查調其適任與否，然查何員有○○刑案資料，並曾於104年擔任社會局特約陪偵社工人員期間，即有與未成年人○○之紀錄之事實；何員任職心衛中心執秘期間，負責社會安全網相關個案管理與處遇服務之職務，卻兼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治療師業務，並擁有被害人、加害人等敏感個案資訊系統權限，此情涉及角色

衝突，對被害人保護有潛在不利影響；又，何員職務雖非法定主管職位，卻具有實質主管職務職權，是否適合由聘用人員擔任是項職務，容待商榷，衛福部允宜督導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

(一)就聘用何員之前、任用期間並無定期查調其適任性之相關規定：

- 1、依「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心衛中心應置執行秘書1人，綜理該中心業務。據衛福部指出，各縣市依其人口數，設有1處至數處不等之心衛中心，各中心執行秘書，仍應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管理、考核與督導。心衛中心人員聘任程序係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人事相關法規與自治規範辦理，包含進用前之資格審查、聘用及進用後之考核。
- 2、另依行政院核定之107年2月26日強化社會安全網核定本、110年7月29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指出，本計畫所聘用社工(督導)人員均須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規定，配合本計畫須增加的約聘社工(督導)人員，得不受「聘用員額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限制」的規定¹⁴。衛福部查復表示，各該專業人員之執業要求與倫理規範，則依各類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辦理。
- 3、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王副局長表示：「目前也沒有相關規定及要求讓我們查悉，我們只能盡可能洽詢相關資訊。」

(二)何員查有○○刑案資料：

¹⁴ 行政院107年2月26日強化社會安全網核定本，頁125、131；110年7月29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頁177。

- 1、何員107年8月1日起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聘用人員、111年1月1日起擔任約聘保護性社工督導，並自111年9月15日起至115年8月11日核定解聘，擔任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心衛中心執行秘書，一年一聘。
- 2、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114年10月13日高市警婦隊偵字第○○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內容載明：何員查有○○刑案資料¹⁵。

(三)據本案起訴書載明：何員於104年間，即有與未成年人○○○之紀錄：

- 1、起訴書載明：何員於104年間，擔任社會局社工時，即有與未成年人○○○之紀錄之事實。
- 2、何員於105年4月至106年底止，擔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按件計酬契約臨時社工人員(性侵害與性剝削夜間及假日特約陪偵社工人員)，至106年契約期滿未再簽約。何員坦言：「(問：於社會局任職後的離職原因?)當時我在民間單位任職，負責夜間的陪偵。當時也是對未成年○○○的案件，檢察官簽結。」
- 3、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則表示：「起訴書所載104年案件，因偵查不公開且無任何書狀，社會局在何員契約期間皆未得知其有相關行為。至何員疑涉10年前案件，經查何員當時係擔任委外業務由民間單位所聘社工，另因偵查不公開且無任何書狀，社會局未得知相關案情，亦查無相關列管紀錄。」家防中心林副主任表示：「當時何員是委外的約聘人員，並不知道何員有相關案件。地檢

¹⁵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7月15日113年度簡字第○○號刑事判決，主文：「何○○犯○○○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

署表達何員可能被列為關係人，後續就無相關控管紀錄。檢察官後來有透露何員曾有○○的情形。」「社會局應該有人知道。如果有案件紀錄，會提醒衛生局。」

- 4、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王副局長表示：「本局依中央的社會安全網要求的規範聘用何員，何員為約聘僱人員，過去考核的工作表現是正常的。督導考核是衛生局。」「沒接過何員有異狀。目前也沒有相關規定及要求讓我們查悉，我們只能盡可能洽詢相關資訊。」黃專員則表示：「何員在6月初有提出想離職，我請他好好考量。我114年才接任心衛中心主管職，我不知道之前的情形。」
- 5、據上，衛福部表示：「聘用相關人員之前，查調其適任性，可評估其可行性，但亦需審酌類似職務之一致性，以免外界對於特定職務或職位有標籤化之虞。至任用期間，……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特定職務，透過制度化、定期檢視，或於職位陞任等重要時間點進行審核（如證照是否於有效期間內、有無依法應通報之重大懲戒或不適任情事），以確保持續適任。」

(四)另，就何員身為心衛中心前執行秘書，其職責涵蓋心理健康促進，以及高風險個案的管理與處遇服務，卻兼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治療師業務，同時擁有被害人、加害人等敏感個案資訊系統權限，涉及角色衝突，並對被害人保護有潛在不利影響：

- 1、查何員自111年9月15日起，擔任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執行秘書，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113年12月18日同意何員於非公務時段帶領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治療師業務，並於114年3月4日核定聘請何員擔任該局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治療師，

爰其兼職之核准及聘任均經該局人事單位審核，並經該局政風單位查證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該局系統管理者於114年3月27日以電子郵件檢附「加害人處遇系統權限申請表」向衛福部提出申請，經衛福部複審同意後於114年6月18日開通何員處遇人員權限。

- 2、性侵害案件之行為人處遇強調「認知改變、停止暴力、行為矯正」，被害人處遇則強調「安全維護、心理重建、權益保障」，倘由同一人擔任二者處遇，極易造成倫理兩難，並涉及專業倫理，凱旋醫院黃敏偉副院長表示：「通常是建議不要同一人，會有角色倫理的問題。」
- 3、衛福部對此表示：「本案兼職是否得為，不宜僅以有無核准及是否構成法定利益衝突作為判準，尚須實質檢視其與本職之角色衝突、督導界線、資訊接觸風險及對被害人保護之潛在不利影響。對於兼具個案敏感資訊接觸權限、主管職責或督導身分之人員，其兼職審查標準應較一般職務更為嚴格，尤其涉及加害人處遇、被害人保護、兒少服務或其他高度敏感領域者，應建立事前審查與利益衝突、倫理風險評估機制。」衛福部林科長並表示：「何員可以擔任處遇人員，但需要考量被害人因素等，宜審慎評估。」
- 4、詢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王副局長表示：「何員兼職資格符合，也有在人事系統先行報准。他符合資格條件，也願意下班後從事治療師，他的主要執秘業務，非直接服務個案，而是行政業務角色，角色衝突上應該是較低的。」黃專員表示：「何員兼職主要是從事家暴性侵加害人處遇治療師，非提供個案直接服務，本局認為兩者並無直接衝

突。」「何員是團體治療者，他是CO-Leader，自114年1月1日開始。」

- 5、由上可知，何員身為心衛中心執行秘書，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單位、政風單位查證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而予以審核同意，未考量該兼職之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治療師業務，同時具有被害人、加害人等敏感個案資訊系統權限，涉及角色衝突，並對被害人保護有潛在不利影響等情。

(五)又，何員職務雖非法定主管職位，卻具有實質主管職務職權，是否適合由聘用人員擔任是項職務，容待商榷：

1、立法院¹⁶對本案何員之聘用提出意見略以：

- (1) 各機關進用聘用人員之人事法令依據為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該條例第3條明定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由於聘用人員並非依法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屬定期契約聘用之彈性人力，依第7條規定：「(第1項)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第2項)各機關法定主管職位，不得以聘用人員充任之。」對於該類人員之職稱及職務性質，有一定程度之限制。
- (2) 以上述案例而言，檢方指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心衛中心苓雅分區執行秘書為該分區最高層主管，負責督導高風險個案，更是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的重要執行者，還曾於112年獲得

¹⁶ 立法院議題研析編號：2983，題目：聘用人員人事規範之淺析。資料來源：立法院
<https://www.ly.gov.tw/Search/GoogleSearch.aspx?q=%E5%BF%83%E8%A1%9B%E4%B8%AD%E5%BF%83#gsc.tab=0&gsc.q=%E5%BF%83%E8%A1%9B%E4%B8%AD%E5%BF%83&gsc.page=2>

衛福部表揚為績優督導。未料其卻反向利用制度賦予的權限，將原本應被保護的未成年列管個案，變成下手目標。參照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上開執行秘書職務非組織法規所定職稱，亦非法定主管職務，並未有違前述聘用條例規定限制，惟前揭職務具有實質主管職務職權，是否適合由聘用人員擔任是項職務，容待商榷；如因業務推動需要，由聘用人員擔任非法定主管職位但「具主管職能職務」，建議可研議採公開甄選機制，以拔擢適任之聘用人員。

(3) 建議主管機關研議聘用人員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解僱者之適當課責機制：

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離職給與辦法）第3條及第8條之1規定，聘僱人員離職給與在107年7月1日以前為公、自提儲金制，107年7月1日以後原則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例外則仍維持儲金制。112年7月1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之退撫新制與勞工退休金制度性質相同，均為確定提撥制之退休金給付；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5條規定，公務人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惟仍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亦即係以喪失政府提撥之退休金部分作為不利益之課責機制。經查離職給與辦法第6條規定：「聘僱人員於契約期間內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

發給該契約期間自提儲金之本息。」惟離職給與改依勞退條例辦理者，並未有僅發給該契約期間「自提退休金」之規定，是否有失衡平？綜上，建議主管機關研議依勞退條例支領退休金給付之聘用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僱者，是否明定適當課責機制為宜，以資公允。

2、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指出，何員係該局依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等計畫進用之約聘（契約）人員，其進用係基於計畫業務需要與核定經費所為之人力配置，屬計畫型人力；並非該府衛生局依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所列之正式編制公務人員，亦不具公務人員任用體系下之官等職等及其相關法制身分等語。然以該職務觀之，負責心衛中心分區業務之整體規劃推動、行政協調、跨網絡聯繫與督導機制運作等（例如主持各項會議、跨網絡個案討論、訪視紀錄指導與進度追蹤等），形同公務體系之主管職，尤其涉及脆弱服務對象，實應更為審慎評估。

（六）綜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就聘用何員之前、任用期間並無定期查調其適任與否，然查何員有○○刑案資料，並曾於104年擔任社會局特約陪偵社工人員期間，即有與未成年人○○○之紀錄之事實；何員任職心衛中心執秘期間，負責社會安全網相關個案管理與處遇服務之職務，卻兼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治療師業務，並擁有被害人、加害人等敏感個案資訊系統權限，此情涉及角色衝突，對被害人保護有潛在不利影響；又，何員職務雖非法定主管職位，卻具有實質主管職務職權，是否適合由聘用人員擔任是項職務，容待商榷，衛福部允宜督導高雄市政府

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糾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二、調查意見三，糾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並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四及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導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社會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刑案資料、身心狀況及犯罪情節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幼玲、葉大

華